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6	诺泰生物	2024/5/23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赵德中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 6.29% 股份的股东赵德中，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方案。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 12 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